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东宁市村灯光球场设备购置(三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头太阳能高杆灯（更换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制造商为江苏开元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双头太阳能高杆灯（更换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开元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三头市电高杆灯（更换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开元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单头太阳能高杆灯（新增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双头太阳能高杆灯（新增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360°环绕市电高杆灯（新增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4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7. 灯杆的拆除和回填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